专利技术交底书的撰写格式及注意事项

专利技术交底书是专利申请必备的资料，其撰写格式也是非常严谨的，专利技术交底书的撰写格式及注意事项主要有以下几点：

专利技术交底书的撰写格式

一、专利名称

简单而明了地反映该发明的技术内容是产品、装置或方法（一般限定在25个字以内）

二、所属技术领域

简要说明所属技术领域，如：本发明属于温度自动控制装置，本发明/实用新型涉及××材料的热处理方法等。

三、现有技术（背景技术）

对最接近发明的同类现有技术状况加以分析说明，必要时借助附图加以说明，具体内容包括：构造、各部件间的位置和连接关系或条件、工艺过程等，实事求是地指出现有技术的问题尽可能分析存在的原因。

四、专利内容

1、专利研发的目的：实事求是地指出本发明/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2、技术解决方案：要清楚、完整、准确地加以描述，特别是要把区别于现有技术的发明点尽可能地描述清楚，并不仅限于发明/实用新型的基本原理，以使本领域内的普通技术人员可实施并能达到相关目的为准，并且在描述技术解决方案的每项技术手段（包括每项结构的位置和连接关系）时，相应地说明其在本发明/实用新型中所起的作用。如果仅以文字说明较难描述清楚，请以附图说明。发明点的替代技术方案或可替代的技术要件、方法步骤等。如果有，也要尽量提出，以形成从属权利要求。

附：如果出现英文缩写或具有特殊意义的代号，请在该代号后面具体说明其含义及业界通用中文名称。

3、技术效果

与本发明/实用新型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相对应，将本发明/实用新型所能达到的效果（包括社会的、经济的、技术的效果，最好有具体数据）具体地、实事求是地进行描述，科学分析和试验结果是最有说服力的证据。

五、附图及附图的简单说明

要提供描述本发明/实用新型的必要的附图（即结构示意图，而不是工程图），该附图能清楚地体现发明点之所在，为此可采用多种绘图方式。对元部件或结构统一编号并命名，必要时也要提供有关现有技术附图。

六、具体实施方式

列举实现发明的实施例（发明构思的具体体现），举一具体的本发明/实用新型的实现事例，从而将本发明/实用新型的发明内容部分体现出来，包括各元件及其之间的连接关系，如果是方法请具体说明每一部分的具体方法，包括静态关系、动态关系及作用效果

附：如果出现英文缩写或具有特殊意义的代号，请具体说明其含义及业界通用中文名称。

专利技术交底书的注意事项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一、交底依据

1、《专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实用新型必须），应当有附图。

权利要求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2、《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

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技术领域 写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的技术领域；

（二）背景技术 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

（三）发明内容 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

（四）附图说明 说明书有附图的，对各幅附图作简要说明；

（五）具体实施方案 详细写明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方式；必要时，举例说明；有附图的，对照附图。

3、《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权利要求书应当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清楚、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范围。

二、交底内容

根据《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是专利申请的重要的和必要的文件。其撰写的好坏直接影响到专利申请的审查过程和专利的保护范围。而代理人撰写的申请文件要满足上述要求，就需要申请人提供相应的技术交底文件。为此，我们认为技术交底文件应达到的基本要求为：

1、申请人应提供与其申请专利的技术（以下称：专利）相接近的现有技术内容。最好提供记载有现有技术的公开出版物如杂志、文献等资料，申请人自己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省专利检索中心、省科技情报所、中科院成都分院文献中心进行检索后的检索报告。当然，也可以委托专利代理人进行检索。

2、结合现有技术简要说明专利的发明点、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和有益的效果。

3、除涉及工艺、方法和用途的发明外，提供一式两份附图，附图要求：

（1）其中一份为无中心线、虚线、序号标注的设计图；

（2）另一份为含零件序号的设计图。

4、说明专利的具体实施方式或方案，并以该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通过该方式或方案能再现和重复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为准。具体的实施方式或方案的内容包括：

（1）有附图的，结合附图和零件序号对本专利进行详细说明：产品的结构，各零部件的连接关系，工作和运动原理及过程；

（2）对涉及工艺、方法和用途的专利，应对其技术内容、特征、流程和参数进行详细的阐述说明。

外观设计专利

一、 交底依据

1、《专利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外观设计的,应当提交请求书以及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等文件，并且应当写明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的类别。

2、《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依照专利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提交的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不得小于3厘米×8厘米，并且不得大于15厘米×22厘米。

同时请求保护色彩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一式两份。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视图或者照片，清楚地显示请求保护的对象。

二、视图规格：

1、 平面图稿提交有图案、文字面的视图。

2、 立体图稿提交六面视图，即主视图、后视图、右视图、左视图、俯视图、仰视图。视图之间有相同或对称的，可以少提交一份相同或对称的图。

3、 为了更好地表现产品的情况，可以提交一份展示效果好的立体图。

4、 所提交的所有视图比例一致。

5、 所有的绘制的视图均不得有中心线、虚线、剖面线等。

6、 不能提交视图的情况下，可以提交实物一份。

三、图片或者照片规格：

1、 最小图片不小于3mm×8mm。

2、 最大图片不大于12 mm×15mm